

旬阳县林业局 财政局 文件

旬林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林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现将《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附件：1、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业项目使用计划表

附件 2、旬阳县 2019 年生态脱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工程补助资金计划表

附件 3、旬阳县涉林整合扶贫项目贫困户受益明细表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林业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抄送：相关镇财审所、农林水综合站

旬阳县林业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旬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林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林字〔2019〕100号、101号、102号、103号、167号文件和县脱贫办相关整合文件精神，为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开展产业建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建设质量，进一步夯实产业增收基础助推脱贫攻坚，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项目资金用途及范围

1、贫困村林下种植养殖项目（20万元）。

扶持赵湾镇白杨坪村林下种植 200 亩，补助 10 万元，发展林下种植业每亩补助 500 元；铜钱关镇孙家坡村养蜂 100 箱，每箱补助 1000 元，补助 10 万元；两项补助共计 20 万元。

2、贫困户长效产业补助项目（30万元）。

对桐木镇贫困村松树湾村拐枣长效产业进行抚育管护扶持，每亩补助 200 元，补助面积 1500 亩，补助资金 30 万元，带动贫困户 150 户，可以用于管护人工费、物料费。

3、林下经济项目（40万元）。

对发展林下经济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10 万元，其中吕河镇田湾村扶持 5 万元、吕河镇梨树塔村扶持 5 万元；

对吕河镇险滩村狮头柑等产业抚育管护提等升级扶持 10 万元；

对旬阳县隆科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双河镇平河等村发展

种养殖业扶持 12 万元、旬阳县通关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林下种养殖业扶持 8 万元，用于土地流转、务工、物料、籽种的补助。

4、第二批林业产业发展项目（50 万元）。

对白柳镇贫困村核桃、拐枣等产业提升抚育管护扶持 30 万元，城关镇李家台贫困村发展林业产业扶持 20 万元，标准为每亩 500 元。

5、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项目 200 万元。其中用于铜钱关镇天宝寨村（旬阳县富兴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林下种养殖业发展 10 万元，用于林下养鸡 3000 只和养殖设施补助，带动贫困户 30 户；段家河镇（安康湖旬阳段贫困村林业产业发展 1000 亩）文雅村 30 万元、庙沟村 30 万元、向庄村 20 万元、薛家湾村 20 万元，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提供贫困户务工岗位；甘溪镇梯子岩村核桃产业发展 30 万元建核桃园 300 亩；双河镇锅厂村林业产业发展 40 万元建林业产业 400 亩；双河镇竹园村林业产业提等升级抚育管护 20 万元，抚育管护面积 400 亩。

6、中央财政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补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铜钱关镇双河村林下种养产业发展，林下养蜂 200 箱。

7、核桃等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229 万元，用于全县拐枣、核桃等产业提质增效抚育管护抓点费用，资金使用和范围按照旬林发[2019]68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生态脱贫重点产业提等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二、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各相关镇组织涉及村、合作社，按

项目类别根据补助标准、任务和资金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林业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应由九部分组成：项目申报村、合作社基本情况、产业情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申请补助额度、资金筹措等）、项目建设管理（实施主体、实施进度、监督管理）、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带贫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要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方案包括贫困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基本情况、发展产业类型、资金用途、收益分红贫困户范围、资产管理、组织保障措施等，方案经股东代表签字后附贫困户花名册报林业技术推广站。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1、规范建设、加强管理。按照方案内容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保证建设质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实施，并自觉接受县林业局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农林水综合站要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跟踪指导、种苗检验、质量把关工作。各镇要严格按照涉农整合资金有关使用规定进行，专款专用，严禁转移和改变用途，要求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的整合资金监督指导；同时各镇财政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负责监管，资金支出符合方案要求，资金拨付到各镇财审所，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镇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后在镇财审所报帐。

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相关镇政府要监督管理，各村严格按照旬产脱贫办发[2018]34号《关于加强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规定的“四个方面”和“五个不得”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该类资金用于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性资产股权设置，为全体村民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每年按不低于6%的收益进行分红，不得转移他用。资金管理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各相关村要制定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备案。相关镇财审所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规范村级财务档案建设。

2、规范档案及时上报。各镇要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收集和完善相关资料，将检查验收、土地流转协议、带贫情况（附支付贫困户地租、工资凭证和签字花名册）、张榜公示（纸质和张贴地点的照片）、物料费、支出票据、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股东代表签字）等资料规范整理归档，并上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备案。同时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做好该项目县级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